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一份公佈，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中都購物中心」)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8,000,000港元)的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於第二份公佈，董事會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截至第二份公佈日期概無有關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剛獲交通銀行知會，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與(其中包括)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浙江中都」)及中都購物中心(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借款人)訂立三份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要求浙江中都及中都購物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償還交通銀行委託貸款，連同其按年利率18.0%計算的應計利息。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已獲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核准。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的訂約方，原因為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乃由交通銀行提供。交通銀行並無任何責任知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訂立民事調解協議。

本公司亦已獲交通銀行知會，中都集團及浙江中都未能根據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交通銀行支付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8,000,000港元)。該金額即交通銀行委託貸款項下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總額。

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並與交通銀行緊密合作，研究通過變現抵押物償還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佈日期，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全數金額仍未結清。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還款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資料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